

「海廢治理平台」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署五樓會議室
- 三、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葉宗震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到單）
- 五、各單位簡報（略）
- 六、與會人員意見單（詳附件2與會單位意見單與本署對應單位彙整表，因資料龐大，與會人員意見單僅以電子檔置於雲端供參¹）
- 七、說明與結論：

（一）源頭減量

1、廢管處

限制內用不提供塑膠吸管餐飲業者「一定規模」之定義仍在研議中，將再與相關機關及公民團體討論。

2、管考處

旅館業環保標章門檻較高，對於一些尚未達到門檻但初步符合環保機關或公民團體期待之旅館可給予不同形式之肯定或獎勵。

3、環管處

如何提高飲水機普及率、利用率及減少瓶裝水之計畫正在辦理中。

決議：

- 1、請廢管處針對是否成立廢管基金進行評估。
- 2、請廢管處針對市售商品之包裝規範合格標準重新檢討與

¹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KeJJuAgNxQh92avkbbLO6EUoCFv-zP4T>

設定，以符合現況。因應減塑趨勢，標準應加嚴並由原規定之三層降為兩層，亦請提高辦理「抽查市售商品包裝檢驗」等工作評選委託廠商之門檻。

- 3、請廢管處規劃選定減塑示範區時，考量後續執行整體性，應與空保處（油煙空污）及環管處（照明節電）等相關業務單位協調後一併執行。
- 4、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1.3.F-1小琉球無塑計畫，請環保團體針對小琉球無塑計畫的推動策略，提出整體規劃，於後續會議上討論。

（二）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

1、廢管處

- (1) 與漁業署討論清理廢棄漁網之會議結論與執行細節，將公布於海廢治理平台作為相關資料參考。
- (2) 可向漁業署建議邀請一至兩個公民團體代表共同參與清理廢棄漁網之會議。

2、環管處

- (1) 請公民團體建議兩到三個重點河口、海岸以進行廢棄塑膠量增減之研究調查，所需之人力可與地方環保局及公民團體合作。
- (2) 地方環保局申請河口、海岸廢棄塑膠量調查之補助金額使用情況及調查地點資料，將彙整後公布於海廢治理平台。
- (3) 本處辦理的全國海岸認養系統於今（107）年已建置，相關資訊（例如土地管理人等資訊）預計於今年9月上線。
- (4) 對於遊客較少但垃圾堆積量多的海灘，可藉由補助地方並結合二次就業者進行淨灘。
- (5) 請公民團體協助宣導遊客將其製造之垃圾自行帶走

並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的落實。

3、水保處

河川攔除垃圾統計系統目前資料尚未收集完整，如有需要參考時，可供內部討論但切勿公布於外部使用。待地方回報各河川垃圾攔除點之詳細資訊且建立系統性結構後，再提供外部參考。

4、環境檢驗所

環境塑膠微粒及飲用水微型塑膠纖維檢驗工作進行中，待分析結果彙整後將公開資訊。

5、綜計處

目前已有環保團體獲得本署 107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補助，下一階段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截止，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決議：

- 1、會後請監資處協助建立「海廢治理平台」專區，整合各業務單位辦理海洋廢棄物之資訊（包括：環管處提供 6 都轄內飲水機數量分布及海岸認養資訊系統等資料、水保處提供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環境督察總隊提供公有掩埋場圖資等相關資料），方便民眾自行查閱。
- 2、請本署各單位與漁業署接洽時，併請漁業署針對外籍漁工加強宣導適當的船舶垃圾清理方式及協助製作、張貼海報標語。
- 3、回收基管會除提供回收量外，請於下次會議另外提供塑膠容器回收之比例。
- 4、請回收基管會於會後評估村里資收站預計成效及釐清其定位，並與實際運作情況比較是否達到目標，於下次會議前向主席報告。
- 5、垃圾掩埋場地理位置、查核現況等圖資，請環境督察總

隊先瞭解內政部國土計畫資料是否建構完成，如完成再考慮將垃圾掩埋場圖資與其資料整合套疊。

- 6、針對花蓮縣掩埋場邊坡工程執行，請環境督察總隊考量工程查核時可一併至現場查核該工程。

八、臨時動議

(一) 臨時動議第一案

討論案：方案「編號 1.2.F-3 零廢棄生物循環示範」主責機關案

決議：

- 1、方案「1.2.F-3 零廢棄生物循環示範」主責單位因涉及跨處室權責，請各單位就業管部分先規劃，於下次會議前向主席報告後再進行決議。
- 2、請管考處評估是否給予生物循環標示之商家獎勵，以增加其自願加入之誘因。
- 3、請環境督察總隊規劃選定一個堆肥廠進行生物循環處理之示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詳細辦理情形則可待下次會議一併討論。
- 4、請回收基管會評估回收生質塑膠容器後續處理、造粒及再利用之效益，如回收再利用之效益不佳，則評估焚化處理或堆肥處理之效益，並於下次會議前向主席報告。

(二) 臨時動議第二案

報告案：配合海洋委員會和所屬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本署海廢治理平台作業幕僚及對應窗口案

決議：

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由環境督察總隊接辦海廢治理平台及海漂垃圾處理方案之相關業務聯繫及對應窗口。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海廢治理平台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葉宗震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水保處	處長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副處長			科長	
	副科長			技正	
環管處	處長		廢管處	處長	
	科長			科長	
綜計處	簡任科長		管考處	簡任科長	
	課長			科聘人員	
環境檢驗所	組長		回收基管會	副科長	
	助理組長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 綠色和平 基金會	主任	張寧	財團法人慈 心有機農業 發展基金會	專員	施宗融
				專員	許靜娟
荒野保護 協會	海洋保護 專員	胡介中	財團法人海 洋公民基金 會	專員	巫佳容
台灣環境資 訊協會	專員	陳存管	台灣蠻野心 足生態協會	客座專 研人員	孫瑞敏
黑潮海洋 文教基金 會					
看守台灣協會		謝永霖			
海濱工作室		邵英			

附件二

與會單位意見單與本署對應單位彙整表

與會單位	本署對應單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 回收基管會 2. 廢管處 3. 水保處
看守台灣協會	1. 廢管處 2. 回收基管會 3. 管考處
荒野保護協會	1. 環管處、水保處 2. 管考處 3. 廢管處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管考處 2. 環境督察總隊
環境資訊協會	環境督察總隊